

我国社会主义 基本经济制度研究

WoGuo SheHuiZhuYi JiBen JingJi
ZhiDu YanJiu

◎ 刘 越 /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本书受安徽财经大学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我国社会主义 基本经济制度研究

WoGuo SheHuiZhuYi JiBen JingJi
ZhiDu YanJiu

◎ 刘 越 / 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研究 / 刘越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6. 12
ISBN 978 - 7 - 5141 - 7698 - 8

I. ①我… II. ①刘… III. ①中国经济 - 社会主义
经济 - 经济制度 - 研究 IV. ①F120.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24651 号

责任编辑: 段 钢
责任校对: 杨 海
责任印制: 邱 天

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研究

刘 越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6 印张 300000 字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7698 - 8 定价: 4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序 言

程恩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可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这是当代中国立国的最基本的经济纲领，也是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行为中必须坚持的最基本的经济实践原则。我们能否深刻理解这个基本经济制度，将关系到能否真正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圆满实现中国梦的重大问题，将关系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能否真正构建科学的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因此，本书的全面深入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笔者借此发表一些看法。

第一个观点：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对中国社会的经济发展规律的遵循。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指的是当代中国经济的社会形态。马克思在《资本论》序言中指出，“我的观点是把经济的社会形态的发展理解为一种自然史的过程”（《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版，第10页）。“经济的社会形态”指的就是生产中的社会关系或者生产资料所有制，把它的发展过程理解为像自然界的运动那样，存在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这就是唯物史观，是“唯一科学的历史观”（《列宁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0页）。

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在生产过程中，由生产资料（生产的客观条件）所有权归属所决定的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初看起来，人与人之

间的生产关系是同人的主观意志联系在一起的，为什么存在客观规律？这是因为所有制的状态是由一定历史阶段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而生产力是物质的，其发展水平是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

我国确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这是对中国经济社会形态发展客观规律的遵循。在当代中国，现代、近代和古代生产力多层次并存。建立在机器生产基础上的近代生产力和以电子信息技术为标志的现代生产力，都提出了社会化生产的要求；尽管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某种程度上也能被动地（如通过经济危机）适应这种要求，但是公有制则是社会化生产方式本身的必然要求。我国的所有制以公有制为主体就体现了这种要求。只有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这样的格局，才能促进社会生产力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由多层次生产力的状况决定，我国的公有制经济还不可能覆盖全社会，还必须同时发展私营经济、个体经济，利用外资经济，但是，事物的性质是由其多种矛盾中的主要矛盾的性质决定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见宪法“总纲”第一条第二款）。

有人认为，中国过去长期处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因此，必须“补资本主义的课”，这是很大的认识误区。这种观点忽视了，即使相对于近代的机器生产力，公有制比起私有制也更能适应；而且，决定一国所有制的因素，必须从本国多方面具体因素的综合作用出发，才能做出利国利民的正确选择。

我国选择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这是由国际经济环境和国情等历史条件决定的。近现代经济史表明，外国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尤其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早已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现代化形成霸权主义的限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缓和自己国内固有的私有制和生产社会化的对抗性矛盾，求得持续的生存，不能不通过经济、政治和文化等手段，把发展中国家的生产力水平控制在用亿万件衣服换它们一架飞机的水平上，不能不迫使发展中国家为它们的高消

费提供石油、矿产等能源和资源，因而，当代一般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像中国这样的人口众多、原先生产力十分落后的大国想走欧美式的资本主义道路，已经失去了外部条件。正如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费兰克教授所说，发达国家有过“未开发”阶段，但是从来未经历当代发展中国家的这种“不发达”阶段，这种“不发达”，正是作为“中心”的发达国家对“外围”国家的压迫造成的。

当今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要真正独立自主地屹立在世界的东方，靠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是不可能摆脱外国霸权主义控制的。私有制经济不可能形成坚强的整体性的民族经济合力；而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具有软弱性和妥协性，旧民主主义革命的失败证明了这一点。我国属于资产阶级革命性质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是由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工人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人民大众才取得胜利的。人民大众要巩固和发展民主革命胜利的果实，只有从新民主主义转向社会主义。中国只有走社会主义道路才能保证社会生产力真正独立自主地发展起来，这是因为唯有建立并巩固公有制这个经济基础才能使整个中华民族众志成城，形成抵挡外国霸权主义欺负和压制的根本条件。这就是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的基本道理。新中国建立以来近70年的实践已经证明，正是社会主义根本制度保证了新中国社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增强了中国的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

第二个观点：中国绝不能搞主体私有化。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就意味着决不能搞私有化。所谓私有化，其含义并不是指人们拿出自己的存款投资私营经济活动；而是指把现有的国有经济、集体经济通过诸如“经理层购买（MBO）”、拍买等各种方式转化为私营经济。经济学上的新自由主义竭力鼓吹私有化；一段时间以来，媒体上有人宣传“民营化”，其实也是指私有化。其理论根据，一是认为，中国必须发展市场经济，而不搞私有化就不能使市场经济真正发展起来；二是认为，私有制经济符合人的利己本性；三是认为公有制经济没有效率。

第一条理由缺乏根据。市场经济是一种间接实现的社会分工制度，

或者说是一种“资源配置方式”，它是由生产力水平决定的生产社会性的间接性决定的，而不是由私有制决定的，也不是只能同私有制结合在一起。正如邓小平同志深刻指出的，“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页）。因此，说发展市场经济就要搞私有化，这是站不住脚的。

第二条理由凭借的是唯心史观。在唯物史观看来，人从来没有天生的利己性，人在经济中的社会属性是生产关系的人格化。资产阶级经济学鼓吹的利己经济人，不过是资本关系的人格化即资本家的属性，显然，搞人人都当资本家的市场经济是主观臆想。

第三条理由不符合事实。在公有制基础上，必然催生出大批能够公而忘私具有社会主义价值观的人，必然形成共同的理想和信念。举世公认的汶川抗震救灾的精神难道可以用人的自利本性来解释吗？可以说，公有制适应社会化生产方式，不但是由于它有助于国家从共同利益出发，统筹协调，因而能更好地发挥市场能够形成符合生产力客观需要的社会分工这种长处，同时更好地克服市场经济固有的自发性和调节资源配置的滞后性；而且，也因为在这基础上可以产生人们的共同理想和凝聚力，从而调动起广大劳动人民的生产积极性和服从全局遵守纪律的自觉性，这是公有制相对于私有制有更高局部和整体效率的绝对优势。

新中国成立以来，公有制的平均经济效率明显高于资本主义经济。即使在计划产品经济条件下，从1949年到1978年，包括“大跃进”和“文革”阶段的失误导致的效率下降在内，国有工业企业的总产值年增长率平均也达到13.7%（刘日新：《论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中国国际文化出版社（香港）2007年版，第101页）。改革开放以来，在20世纪90年代，国有企业出现过60%多亏损的情况，这种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发生的暂时现象，并不能说明公有制的效率就一定低于私有制。须知私有制低效和破产乃是市场经济司空见惯的现象。要看到，国有企业一旦从高度集中的计划产品经济体制下解脱出来，就能发挥提高生产率的优越性，焕发活力。国务院国资委研

究室总结了中央企业在改革中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在国企改革中坚持“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原则的成功经验，并坚信遵循企业发展规律，国有企业一定能搞好。这是很有说服力的。

私有化必然导致公有制失去主体地位。一旦私有经济的比重在国民经济中超过必要的限度，在私有资本积累规律的作用下，必然引起失业率增长、财富和收入两极分化等一连串不良经济现象和由此派生的社会不和谐。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新自由主义的私有化思潮影响下，苏联和东欧、拉美、日本、美欧均是危机重重，被联合国认定的49个最不发达的国家（亦称第四世界），也没有通过私有化等新自由主义途径富强起来，有的反而更加贫穷。这为世人敲响了警钟。

可见，中国必须始终坚持公有制为主体，而绝不能搞私有化。正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没有国有经济为核心的公有制经济，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也就没有我们共产党执政以及整个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经济基础和强大物质手段。这一点，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有清醒的认识。”（《江泽民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70页）。

第三个观点：坚持公有制为主体是对“纯而又纯”的公有制的积极扬弃。

强调公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经济基础，并不意味着只能搞单一的、“纯而又纯”的公有制。如果这样理解，那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马克思指出，“社会史上的各个时代，正如地球史上的各个时代一样，是不能划出抽象的严格的界限的”（《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二版，第427~428页）。不言而喻，各个时代的现实所有制，是不可能像书本上抽象的概念那样纯而又纯的。马克思还指出，“相同的经济基础——按主要条件来说相同——可以由于无数不同的经验的情况，自然条件，种族关系，各种从外部发生的历史影响等等，而在现象上显示出无穷无尽的变异和色彩差异，这些变异和差异只有通过对这些经验上已存在的情况进行分析才可以理解”（《资本

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版，第894~895页)。因此，决不能按照形式逻辑那种非此即彼的思维方法，照搬书本对某种所有制本身的定义来裁剪现实。

新中国建立之后，我们坚定不移地选择社会主义道路是完全正确的，公有制的经济基础，这是我国国力越来越强，实现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根基。然而实践证明，从公有制的概念出发，排斥商品流通关系，按公有制“越大越公越好”也就是“越纯越好”的主观设想来管理公有制经济，带来很大弊端。那种企业机构设置对应于上级行政机构，“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缺乏自主经营活力的僵化情况；那种把农民房前屋后的小菜地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去砍掉的消极后果，人们至今记忆犹新。因此，必须进行管理体制改革。

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对计划产品经济体制下的公有制的积极扬弃，也就是坚决抛弃高度集中、政企不分的管理方式，实现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的高效结合，更好地发挥公有制能够自我调节生产关系、能做到全国一盘棋、能取得较高的总效率、广大劳动者能树立主人翁意识、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等多方面的高于资本主义经济的优势。

如果说，在任何时代对于现实的所有制都不应当理解为“纯而又纯”，那么对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就更不应当把它理解为“纯而又纯”。如果用“纯而又纯”的思想方法去认识公有制，那么，在国民经济的总体结构上，就会忽视由现实生产力决定而必然存在的一定程度的非公有制经济，仍然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就会忽视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这将不利于发展和壮大整个中华民族的经济。

如果用“纯而又纯”的思想方法去认识公有制的企业形式，那么，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企业层面，将极大地束缚公有制的手脚。因为，市场经济的竞争、集中机制和信用制度，必然产生不同所有制资本之间的控制和反控制，发生资本之间的并购、交融等。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和合伙制等所谓“混合经济形式”，正是市场经济的内在

机制作用的必然结果。公有制经济尤其是国有经济需要利用市场经济的机制和各种企业组织形式，才能真正巩固自己的主体地位和发挥主导作用。

当然，扬弃“纯而又纯”的公有制形式，不等于不存在“纯而又纯”的公有资本（包括国有资本和集体资本）。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混合经济”，如同我们认识所有市场经济现象一样，必须树立劳动二重性的观点，“这是对事实的全部理解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25页）。这个基本观点要求我们从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角度理解混合经济现象，例如，在股份制企业的实物形态上，各方投资形成的实物资产，已合为一体，被统一支配使用。但是，价值层面来看，各方出资者对资本价值的投入是有明晰的产权数量边界的，产权关系是十分明晰的，毫不混合的，各方出资人正是按股权数额代表的资本价值额，来行使自己的经济权益的。可见，扬弃“纯而又纯”的公有制形式，绝不等于模糊公有制的性质。认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有制，最重要的是要明白公有资本价值的所有权属“公”不属“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就是要力求公有资本在股份制企业掌握控股权。那种用“混合经济”来混淆公私所有制经济的性质区别，或者把股份制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当作公有制企业本身的说法都是不科学的。

第四个观点：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要求正确处理“两个毫不动摇”的辩证关系。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经济将同非公有制经济长期并存，它们需要在市场经济中各得其所，发挥各自优势，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才能更好地实现自身的发展。党的十八大重申了党的十六大和十七大提出的“两个毫不动摇”，即“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可以看到，目前出现的一种倾向是比较强调后一个毫不动摇，而淡化前一个毫不动摇。党中央提出“两个毫不动

摇”，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因此，我们在经济实践中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是服务于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这就是说，后一个毫不动摇是以前一个毫不动摇为前提的；如果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动摇了，后一个毫不动摇就失去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赋予的规定性。当然，前一个毫不动摇也不可能孤军独进，必须借助于后一个毫不动摇。说到底，是深化对“两个毫不动摇”辩证关系的认识。

一方面，应当充分认识“两个毫不动摇”之间的依赖性。要认识公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需要同时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因为：（1）这是充分调动社会潜在经济资源的要求。公有制经济为了集中力量办大事和收紧拳头提高国际竞争力，在结构调整中势必留下空档；这就需要利用非公有制经济的形式调动社会的闲置资金和劳动力资源，这样才能搞活流通、繁荣市场、促进国民经济全面增长。（2）这是公有制经济在市场经济运行中发展自身的需要。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在许多方面可以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提供有利条件：从生产领域来看，投资量较小的非公有制经济可以成为生产一般零部件，或者进行局部组装的中小企业，而有助于国有大中型企业充分利用社会分工，抓住核心技术，实行专业化生产；公有制经济可以借助于私营经济扩大自身，可以通过控股、兼并等方式，及时吸纳私人资本或外国资本，扩大生产规模；当公有制企业积存一定的尚不足以独立投资或控股投资的闲置资金时，可以把它们作为参股资本，投入经营较好，又急需扩大经营规模的私营经济，这就能使闲置资金成为增值的资本，使公有制经济获得利益。从流通领域来看，公有制经济可以充分利用非公有制经济布局灵活、大小零售点延伸广泛等特点，将公有制的大型批发业和私营小型批发、零售业结合起来，形成适应市场需求的销售链，加快公有资本的循环与周转，在经济运行中增强自身增值能力。

要充分认识到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生存和发展，不能不依赖于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经济。这是因为：（1）面对外国资本的竞争，非公有制经济必须借助于国有经济的强大，才能作为民族经济的组成部

分得以生存发展。(2) 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需要国有经济提供支撑。经过 70 年的艰苦奋斗, 国有经济已经控制着社会再生产所需要的矿产品、能源等主要原材料, 粮食、棉花等战略性物资, 以及交通、信息和金融等市场经济的基础设施, 非公有制经济必须依靠公有制经济, 才能获得更加雄厚的物质支撑。(3) 非公有制经济需要从公有制经济吸取营养, 克服自身弊病。私有制决定了私营经济内部管理的专制性; 家族制的经营方式, 更会对科学管理造成人为制约; 而公有制经济则具有遵纪守法的组织约束力、思想政治教育的凝聚力、内部管理的民主性、自觉调节和完善管理体制的主动性等优点。私营经济需要从公有制经济中吸取这些营养, 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4) 非公有制经济需要公有制经济发挥主体、主导作用, 自身才有稳定发展的外部环境。公有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避免发生经济危机的基础; 非公有制经济依靠公有制经济, 才有良好的经济环境。(5) 从历史发展的长期趋势看, 私营经济发展的最终出路是转向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当然, 这只能由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来决定。改革开放以来的事实表明, 中国私营经济的发展正是依赖于公有制经济的支持、鼓励和引导下才发展起来的。从这个角度来看, 支持、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丝毫也不意味着要削弱公有制经济尤其是国有经济, 相反, 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 在中国是离不开公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的。

另一方面, 也绝不能忽视两个“毫不动摇”之间的矛盾。即使撇开个体、私营经济时有发生的经营假冒伪劣、偷税漏税、行贿欺诈等情况, 也必须充分认识公私两种经济之间客观存在的矛盾关系。主要是: 经济资源和市场占有上有竞争, 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的竞争; 私营企业主的高收入对公有制经济管理层人员会形成诱惑, 对公有制经济稳定管理队伍带来不利; 国有、集体经济同私营经济并存, 为一些人假公济私提供了便利; 在股份制合资企业, 可能出现私人资本排斥公有资本等。存在这些矛盾的根本原因, 是因为两种生产关系的性质存在对立性。只有正视和正确处理这些矛盾,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非

公制为辅体的基本经济制度，重点发展公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才能促进两者相互促进，共同良性发展。

简言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看不到公有制经济同非公有制经济两者统一的方面，或者回避两者对立的方面，都会给公有制经济带来不利或损失，都会阻碍整个中国民族经济的发展。必须明白，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限度内的私营经济，具有国家资本主义性质，它从属于公有制经济，是有利于以人民为中心的；但是，如果盲目地搞私有化，那就势必动摇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势必使私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组成部分的性质发生蜕变，从而使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发生蜕变，这是绝不可等闲视之的。

当前，必须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近两年内四次强调“理直气壮地”、“坚定不移地做优做强做大有企业”的战略方针，这是关系到完善初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主导性基石！

最后应当看到，刘越副教授的这部专著，在研究初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同类著作中较为出色，历史与现实、规范与实证、定性与定量、创新与批判等均有机结合，具有相当高的学术和应用价值。想必同行和广大读者会从中获益匪浅，并引发进一步的探讨。

2017年1月于北京

（程恩富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学部主席团成员兼马克思主义研究学部主任、世界政治经济学学会会长、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会长、中国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研究会会长）

前 言

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集体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努力奋斗，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取得了辉煌成就，取得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胜利。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其原因多种多样。其中，最为显著的原因在于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催生出经济的极大活力。从 60 多年的历史进程观察，主导经济运动的力量及其得以发生的根据，甚至包括经济体制从计划向市场的转换都有着更深层次的根源——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在这一进程中，基本经济制度直接影响中国 60 多年经济兴衰。

由于特殊国情，我国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那么这个特定历史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什么呢？我们在较长时间里不是很明确的，误认为是社会主义公有制，非公有制不属于基本经济制度范畴。党的十五大报告根据我国社会主义性质与初级阶段国情，明确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坚持、完善与优化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不仅是一个重大理论问题，而且是一个关系中国共产党、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和中华民族兴衰存亡的重大实践问题，甚至是关系到中国疆域能否完好无损的重大问题。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必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既不能搞私有化，也不能实行单一公有制。为了既同私有化划清界限，又同单一公有制划清界限，

我们必须弄清楚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建立这种基本经济制度的依据是什么，而私有化、单一公有制的错误又在何处？第二，公有制为主体的实质要求是什么？如何具体界定我国公有制主体地位？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空间有多大？我国多种所有制经济发展的绩效如何？以及公有制为主体与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趋势等。第三，实际工作中如何保证巩固与发展这一基本经济制度，即在实践中如何划清这些界限？同时，也必须回答近年来出现的所谓“国进民退”是“倒退”之类新自由主义思潮的谬论，全面深化改革并坚持以自我完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进一步提升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运行机制，提高我国生产力水平，进一步提升我国综合国力与国际竞争力，充分发挥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制度优势。

本书由七章组成，大致思路如下：

第一章，引言。介绍本书的选题背景、研究意义、研究框架、研究方法以及本书创新点与不足等。

第二章，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研究述评。首先是相关概念界定，界定了制度、经济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和经济体制的概念以及这四个概念之间的联系与区别，特别是经济体制和基本经济制度之间的联系与区别，为后面分析问题打好铺垫；其次是从八个方面综述并分析众多学者研究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基本情况，分析目前学者研究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已经取得的成就以及不足之处。

第三章，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内涵与科学依据。首先是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涵：（1）公有制为主体，包含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与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两部分；（2）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其次是重点分析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科学依据：传统观点认为我国确立基本经济制度的依据是我国生产力落后，多层次性以及我国基本国情等，其分析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不能完全解释目前我国的现实，本书从理论依据、现实依据和历史依据三个方面进行分析，特别是理论依据，从马克思主义者的所有制理论、重新认识所有制、生产力标准、私有制的局限、公有制的成本与公有制为主体和

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和谐统一等六个方面来分析,指出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是对现阶段各种不同的所有制进行系统和全面的优劣比较,特别是对现阶段私有制局限和公有制成本进行深入与细致分析后得出的必然结论。

第四章,公有制主体地位的界定。首先阐述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的规定性与衡量标准。其次是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的“质”的分析。从公有制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制定行业标准,研究开发新技术,在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制定价格,在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制定产量等五方面来界定我国公有制经济控制力标准。最后是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的“量”的分析。从就业比重、资产比重、GDP比重、税收比重、外贸比重等五个方面比较系统全面地实证分析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有制经济“量”的演变趋势。

第五章,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实证分析。首先是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现实,主要分析我国个体经济的发展、私营经济的发展、外资经济的发展和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情况。其次是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原因分析,主要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所有制的经典理论、我国生产力综合状况、我国基本国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与国际大背景等五个方面进行分析。再次是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绩效,多角度分析改革开放以来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其经济绩效的演变情况。最后是公有制主体地位与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关系,通过对我国改革开放以来非公有制经济指标对公有制经济指标的回归分析与相关分析发现两者已基本形成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共同发展格局,检验了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

第六章,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意义。首先是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可以避免私有化倾向,主要分析了私有化的内涵、私有化的危害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同于私有化等三方面内容。其次是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可以避免单一公有制的局限,主要分析了单一公有制的内涵、单一公有制的局限与公有制为主体并不意味着是单一公有制等内容。

第七章，结论。基本结论：（1）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确立的科学依据，从根本上讲，它是基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即生产关系（包括作为生产关系基础的所有制）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即生产力标准或“三个有利于”标准。具体地说，它是对现阶段各种不同的所有制进行系统和全面的优劣比较，特别是对现阶段私有制局限和公有制成本进行深入与细致分析所得出的必然结论。（2）我国公有制主体地位关键在于“质”，在“质”占主体的前提下，要合理确定我国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即“量”。（3）改革开放以来，从我国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绩效状况看，公有制经济虽然在某些方面比重有所下降，但公有制经济整体实力上升，控制力提高；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发展，无论“质”与“量”都有显著提升，促进了我国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与同类研究相比，本书可能在以下方面有所创新：

（1）关于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确立依据，传统观点认为我国生产力落后，多层次性以及我国基本国情等，其分析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不能完全解释目前我国的现实，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的情形。本书从理论依据、现实依据和历史依据三个方面进行系统分析，特别是理论依据，从马克思主义者的所有制理论、重新认识所有制、生产力标准、私有制的局限、公有制的成本与公有制为主体和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和谐统一等六个方面来分析，指出我国基本经济制度是对现阶段各种不同的所有制进行全面系统的优劣比较，特别是对现阶段私有制局限和公有制成本进行深入与细致分析后得出的必然结论。

（2）本书从“质”与“量”两个方面来界定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公有制主体地位。分析指出公有制主体地位关键在于“质”，在“质”占主体的前提下，要合理确定我国公有制经济的比重，即“量”。首先，从公有制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制定行业标准，研究开发新技术，在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制定价格，在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制定产量等五方面来实证分析我国公有制经济控制力标准，拓宽人们对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认识视野，特别是对公有制为主体的认识。